附件1

2017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国际培训

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二、适用范围

2017年，对约50名参加国际培训项目的我市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资助。

三、申报条件

本指南所称的企业人才国际培训，是指我市企业选派技术和管理人员赴国外采取听课、研修或实习等多种形式，学习先进生产技术、科学管理经验。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培训人员应未满50周岁，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与申报单位有3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存续期。申报培训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培训人员为在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申报的国际培训项目内容应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能够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培养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

（四）鼓励申请人赴国外著名高校、世界500强企业等优秀培训渠道进行培训；鼓励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申请人申报。

已获得过本项目资助的人员，三年内不再重复资助。

四、相关待遇

对90天以上（含90天）的中长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最高资助10万元；对14天以上（含14天）、90天以下的短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最高资助5万元。培训实际支出不足10万元或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2017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申报培训人员的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四）申报培训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

（五）申报培训人员的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工作成果及主要荣誉等；

（六）申报培训人员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七）申报培训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具体日程；

（八）经费使用公函；

（九）培训协议或意向书。

申报培训人员需如实、完整地填写并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补贴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由申报培训人员或用人单位到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评审。**市外国专家局组织对项目及申报培训人员进行评审选拔，对项目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人选是否为我市重点或紧缺人才类别等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并确定入选名单以及候选名单。

**（三）公示。**通过评审的人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执行。**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外国专家局印发项目资助通知，并将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培训人员和申报单位根据资助通知组织项目执行，及时报送项目总结。

七、申报时间

2017年6月15日至8月15日。短期培训项目应在201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执行完毕，中长期项目应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执行完毕。

八、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培训费是指国际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培训费的标准参照《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等费用的标准参照《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标准执行，其他费用是指包括国际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一）短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资助标准** | **资助标准上限** | **备注** |
| 1 | 培训费 | 600元/天 | 18,000元 | 资助天数上限为30天，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
| 2 | 国际旅费 | 经济舱 | 15,000元 | 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一次往返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国际往返交通费用。 |
| 3 | 食宿费 | 600元/天 | 18,000元 | 资助天数上限为30天，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
| 4 | 城市间交通费 |  | 2,000元 | 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入（出）境口岸至培训城市一次往返的境内交通费。 |
| 5 | 其他费用 |  | 2,000元 | 包括国际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  | 合计 |  | 50,000元 | 1-5项资助总额不超过50,000元。 |

**（二）中长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标准** | **资助标准上限** | **备注** |
| 1 | 1,4000元/月 | 84,000元 | 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零用费。资助天数上限为7个月，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
| 2 | 经济舱 | 15,000元 | 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一次往返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国际往返交通费用。 |
| 3 | 城市间交通费 | 2,000元 | 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入（出）境口岸至培训城市一次往返的境内交通费。 |
| 4 | 其他费用 | 2,000元 | 包括国际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  | 合计 | 100000元 | 1-4项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0元。 |

用人单位获得本项目批复后，应承担培训项目支出。我局在上述资助范围和标准内，根据用人单位实际费用支出情况予以资助。其中，90天以上（含90天）的中长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最高资助10万元；14天以上（含14天）、90天以下的短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最高资助5万元。培训实际支出不足10万元或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资助。

九、行程安排要求

（一）培训地点只能安排在1个国家。

（二）应紧密围绕培训主题安排培训日程。与培训主题无关的参观访问及其他活动，不列入核销范围内。

（三）禁止安排赴国外著名旅游城市，如济州岛、玛瑙斯、夏威夷、拉斯维加斯等。

十、核销要求

**（一）核销材料。**

培训人员和申报单位应在2017年12月4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核销材料：

1. 项目资助批复；

2. 培训人员国际证件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3. 项目执行成果和总结，要求不少于3000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内容：（1）学习心得，（2）国外优秀案例或成功经验，（3）我市可借鉴或应用的方面，（4）今后工作方向或学术规划。

4. 单位出具的《2017年广州企业人才国际培训资助经费决算表》（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账号名称、账户和开户行。

经核准后，市外国专家局将相关费用拨付至单位账户。

**（二）其他说明。**

经市外国专家局通知入选的人员，在项目执行完毕且通过核销审核的，方可获得资助。存在以下情形的，我局有权不予核销：

1. 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申报内容或日程不符；

2. 项目费用支出标准严重超标或本末倒置，如：住宿费或机票费远超过培训费用。

为加强事后监管，我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对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经费的，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应予整改，退回资助费用。

附件2

广州市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

申报书

申报培训人员姓名：

申报单位：

培训项目编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起止日期：

申请日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17年6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中文） |  | 姓名（拼音） |  | | 贴照片处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 民 族 |  | 出 生 地 |  | |
| 婚姻状况 |  | 身份证号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行业领域 |  |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 单位地址 |  | | 职称 |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 家庭通讯地址 |  | | | | |
| 家庭通讯邮编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 个人简历（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 | |

二、培训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名称 |  | | |
| 培训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在城市 |  |
| 国外培训机构（中英文） |  | | |
| 培训类别 | （短期/中长期） | 起止时间 |  |
| 培训总费用 |  | 经费来源 |  |

三、外语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语语种 |  | 外语程度 | （取得何种证书） | | |
| 考试种类 |  | 考试时间 |  | 总成绩 |  |
| 分项成绩 |  | | | | |

四、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学校/单位名称 | 主修专业/内容 | 学习方式 | 所获学位/证书 |
|  |  |  | （全日制/在职） |  |
|  |  |  |  |  |

五、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 经费来源 | 在外  身份 | 学习/从事  专业 | 使用语言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学术成果

**1. 著作/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发表时间 | 刊物名称 | 卷/期/页 | 收录情况 | 主要  合作者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批准时间 | 专利号 | 批准号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时 间 | 项目编号 | 批准立项部门 | 排名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4. 获得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时 间 | 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八、培训学习计划

|  |  |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今后研究方向及工作计划（800字以内）

|  |
| --- |
|  |

十、申请意见

|  |  |
| --- | --- |
| 申 请  培 训  人 员  承 诺 | 本人承诺上述各项中填报的情况真实无误，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责任。  如被列入广州市企业国际人才培训项目资助对象，本人保证遵守本项目各项资助规定和相关纪律要求。  申请培训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申 报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人  社 局  处 室  审 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人  社 局  审 定  意 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